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何勇军先生、韦玮先生、肖和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此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董事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和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6年7月8日14: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另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制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Ⅰ类、Ⅱ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可能导致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如下具体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0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7月6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hengquanbu@tjyiyi.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7986666

联系传真:022-87987888

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编:30038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6”,投票简称为“依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购买金额	9,2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9,2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5月26日起息(7天到期自动滚存)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5月25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9,2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2026年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6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9.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9.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17	银行理财	3,480	-	-	3,480
	18	银行理财	9,200	9,200	9.21	0.00
合计			114,480	96,000	249.04	18,4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48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2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5月25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9,2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5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经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外贸信托-粤湾周周盈1号(ZTE0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万元	2026年5月26日起息(7天到期日动滚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1.91%	9.21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原则,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的要求,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前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98,7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98,740股	698,740股	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8,740股回购注销。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其所持合计1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B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因此,公司拟对107名激励对象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74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98,74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0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98,7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54,9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4721005),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10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698,7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3,700	-698,740	2,754,9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429,445	-	412,429,445
总计	415,883,145	-698,740	415,184,405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1,590,539.49元(含本次诉讼)。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经法院确认,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5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经纬大道513号?的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渝中区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次诉讼案件的原告为公司,诉讼代理人为谭鑫、覃凤;被告为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建第一市政公司”),诉讼代理人为李卓。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11月8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露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077、2025-082)。

二、案件执行情况

近期,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建第一市政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并在法院调解下确认了《执行和解笔录》,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2026年5月20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本金为2,281,150.18元及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2、重建第一市政公司分六期向公司支付上述货款本金及案件受理费,并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完毕。

3、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公司向法院提交解除全部强制执行措施申请书。

4、若重建第一市政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上述货款本金及案件受理费的相关支付安排,则民事调解书载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否则公司有权向法院申请恢复案件执行。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5年4月1日,公司发生诉讼、仲裁事项84个,涉及本金金额221,590,539.49元,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0%。前述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案件涉及的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整体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案由	未结案件		
	一审阶段	二审阶段	判决生效阶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金额
买卖合同纠纷	-	-	85,332,132.81
票据纠纷	-	-	-
其他	-	-	52,680.00
小计	-	-	85,384,812.81
已结案件小计			136,205,726.68
合计			221,590,539.49

(二)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	状态
1	公司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渝0103民初501号	12,724,889.01	已结
2	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5)鲁0212民初6243号	10,597,065.53	判决生效
3	单笔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198,268,584.95	-
合计					221,590,539.49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56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25,502,386.8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自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70个,涉及本金金额为213,139,355.99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自2026年3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12项,涉及诉讼金额为6,099.48万元。

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